证券代码：301083 证券简称：百胜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1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百胜智能	股票代码	3010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鹏		
电话	0791-87389020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1220 号		
电子信箱	dmb@bisens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8,859,109.97	194,758,794.90	-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915,965.66	29,947,811.06	-40.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275,049.67	15,190,449.43	-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10,329.96	687,779.47	1,355.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07	0.1684	-4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07	0.1684	-4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4.03%	-1.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51,424,051.39	945,340,618.57	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5,947,027.43	784,254,255.21	1.49%

注：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下降 40.18%，系上年同期收到上市奖励。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6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润根	境内自然人	38.69%	68,808,000	68,808,000		
刘子圣	境内自然人	15.76%	28,032,000	28,032,000		
龚卫宁	境内自然人	14.71%	26,160,000	26,160,000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1%	2,331,400			
尤国南	境内自然人	0.82%	1,461,177			
UBS AG	境外法人	0.59%	1,041,903			
新会—樱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925,02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1%	898,928			
招商证券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资管百胜智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8%	861,25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7%	831,40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龚卫宁女士系刘润根先生之配偶，刘子圣先生系刘润根先生与龚卫宁女士之子；熊祥先生为一樱树投资的执行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382 证券简称：蜂助手 公告编号：2023-024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蜂助手	股票代码	3013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韦子军	吴珍	
电话	020-89811196	020-89811196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660 号之一 901-909 房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660 号之一 901-909 房	
电子信箱	zhengquan@phone580.com	zhengquan@phone580.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1,193,797.05	398,895,411.46	2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757,546.54	51,341,481.59	2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299,902.38	47,332,401.83	2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0,238,640.91	-82,193,268.85	-131.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0	1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0	1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1%	9.42%	-1.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36,602,601.82	1,125,669,581.28	8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04,504,856.99	644,124,481.39	149.1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5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洪鹏	境内自然人	22.00%	37,302,720	37,302,720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8%	25,401,600	25,401,600	质押	3,620,000
赣州蜂助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9%	10,161,440	10,161,440		
广州诺为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3%	8,702,400	8,702,400		
吴雪锋	境内自然人	3.92%	6,647,280	6,647,280		
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7%	5,880,000	5,880,000		
北京华兴金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	4,656,960	4,656,960		
光大证券资管—中信银行—光证资管蜂助手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31%	3,911,111	3,911,111		
陈聚琴	境内自然人	2.29%	3,888,000	3,888,000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睿泓天棋威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6%	2,820,235	2,820,23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罗洪鹏，同时，赣州蜂助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诺为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雪锋为其一致行动人。赣州蜂助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罗洪鹏。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开近锋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73,6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73,600 股；公司股东刘名毅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4,000 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27,3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71,300 股；公司股东满龙彬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09,278 股。实际合计持有 209,278 股；公司股东杨岳峰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67,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67,000 股；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重要事项详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8 月 16 日、8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8 月 16 日、8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8 月 16 日、8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截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最新行业数据，公司证监会行业分类资本市场服务业的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4.69，市净率为 1.39，公司同日静态市盈率为 56.02，市净率为 4.14。公司静态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二）行业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业，业务经营与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走势高度相关。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宏观经济表现、证券行业监管政策调整以及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23 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3 年 8 月 24 日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039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 130,000 万元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七）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

（八）债券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九）付息支付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0 年 8 月 24 日，T 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担保事项：不提供担保

（十一）转股期限：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

（十二）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3.57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3.28 元/股。

（十三）可转债信用评级：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嘉泽转债”第三年付息，计算期间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1.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23 日

（二）可转债付息日：2023 年 8 月 24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嘉泽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税），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0.80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税）。

（三）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含 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其他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 1 号绿地 21 城企业公园 D 区 68 号楼

电话：0951-5100532

联系部门：证券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电话：0755-23189776，0755-23189781

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3-050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升杨先生“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升杨先生

2、提议时间：2023 年 8 月 17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王升杨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60 元/股；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4,244.8854 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40,000 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 16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 125 万股至 25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88%至 1.76%。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王升杨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1.41%，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发布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00 万元到 5,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3,939.17 万元到 5,439.17 万元，同比增加 6,475.70%到 8,941.59%。另外，公司收购的广东迪度新能源有限公司仅于 6 月中旬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经营尚未对公司上半年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关于本公司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出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目前市盈率（TTM）为 298.90，运输行业市盈率（TTM）均值约为 19.64。公司股票市盈率显著高于运输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偏离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3-048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43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公司应当在批复作出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之授权，董事会将负责办理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因此，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收到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的 45 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292,8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实施工作。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7,857,0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154,564,200 元，总股本由 157,857,000 股减少至 154,564,200 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前述减少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公司依法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785.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456.42 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785.7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456.42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三、完成工商手续情况

关于上述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收到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715401924C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肆佰伍拾陆万肆仟贰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沈万中

成立日期：1999 年 05 月 18 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 585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8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8 月 1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 32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5,159,4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5,159,4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54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5420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及“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公司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闫勇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现场参会人员为副董事长闫勇，独立董事彭辅顺；通过远程视频参会人员为董事长闫洪嘉，董事张锐、张磊，独立董事张国利、罗书章。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现场参会人员为监事谭志刚；通过远程视频参会人员为监事会主席李成利、监事刘丹。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叶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159,424	100.0000	0	0.